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0.06 法制字第 10502516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

要 旨：自治條例修正內容，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修正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由應由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

主 旨：關於「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0 條修正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5 年 9 月 19 日農授漁字第 1051328406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……。」所謂自治條例「規定有罰則」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之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第 1 點第 1 款規定，應會商本部，且依同點第 2 款所引用之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所示，核定後之自治條例，其後再為修正時，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，包括處罰要件、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，應由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。

（二）查旨揭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修正，將兼營娛樂漁業魚筏之最高限載人數，從不得超過 30 人修正為 45 人。因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魚筏，不得有「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」之行為，違反者依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處罰，故旨揭自治條例第 10 條有關最高限載人數之規定，自與處罰要件相關，從而旨揭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修正，屬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公布。

（三）又本部對於旨揭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修正無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